

美國針對瑞士銀行的計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UBS 案之後，美國司法部又對其他瑞士銀行展開了調查。2012 年，美國司法部以共謀幫助美國客戶逃稅為由，起訴了 1741 年創立於聖加侖的瑞士最古老的私人銀行 Wegelin & Co.。Wegelin 曾接納在 UBS 案後離開 UBS 的美國客戶。2013 年 1 月，Wegelin 認罪，支付約 5800 萬美元，並停止營業。¹瑞士最古老銀行的終結表明，美國當局準備將對瑞士銀行的追訴進行到底。

為集體解決瑞士銀行的歷史問題，瑞士與美國於 2013 年 8 月商定了一項針對瑞士銀行的計劃，即“瑞士銀行不起訴協議或非目標函計劃”（Program for Non-Prosecution Agreements or Non-Target Letters for Swiss Banks）。該計劃將瑞士銀行分為若干類別。已在接受調查的第 1 類銀行被排除在計劃之外，須單獨進行談判。有理由相信自己違反了美國法律的第 2 類銀行，可以通過披露其與美國客戶的跨境業務、提供帳戶資訊並按未申報美國帳戶資產繳納罰款，獲得不起訴協議。認為自己未違反美國法律的第 3 類和第 4 類銀行，則可獲得非目標函。²

約 80 家瑞士銀行根據第 2 類締結了不起訴協議，繳納的罰款總額超過 13 億美元。第 1 類銀行，其中包括 Credit Suisse、Julius Bär、Basler Kantonalbank（巴塞爾州立銀行）以及其他幾家銀行，進行了單獨和解談判。Credit Suisse 於 2014 年 5 月認罪，支付了逾 25 億

美國針對瑞士銀行的計劃

美元，這是美國對銀行稅務執法史上數額最大的罰款。³Basler Kantonalbank 於 2018 年達成了暫緩起訴協議，這表明，即便是一家由巴塞爾城市州所有並提供擔保的州立銀行，也曾參與涉及未申報美國資產的業務。

1 註釋

1. 關於美國司法部於 2012 年 2 月起訴 Wegelin & Co.（創立於 1741 年）、該行於 2013 年 1 月 3 日認罪（支付約 5800 萬美元）及停止營業，參見美國司法部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美國司法部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宣佈的 Program for Non-Prosecution Agreements or Non-Target Letters for Swiss Banks 以及美國與瑞士的聯合聲明，參見美國司法部和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銀行計劃的結果（約 80 項不起訴協議，罰款總額逾 13.6 億美元）、Credit Suisse 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認罪（約 26 億美元），以及包括 Julius Bär（2016 年）和 Basler Kantonalbank（2018 年）在內的第 1 類銀行的單獨和解，參見美國司法部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united-states-program-for-swiss-banks